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李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oke4tammy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